

#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审查意见书

柳人社法审字（2022）第 39 号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来文单位 | 就业促进科   |
| 来文时间 | 2022 年 8 月 2 日  |
| 来文标题 | 关于进一步明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人社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事项的通知   |
| 审核意见 | <p>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）及《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》（柳人社办发〔2018〕4 号）的规定，我科对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制定《通知》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</p> <p>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2022〕3 号，以下简称桂人社规〔2022〕3 号文）</p> <p>二、合法性审查意见</p> <p>（一）制定主体合法。根据桂人社规〔2022〕3 号文和《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柳办〔2019〕76 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具有结合我市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补贴事项相关政策的职权。</p> <p>（二）制定程序合法。《通知》经过了调研起草、向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。</p> <p>（三）制定内容合法。《通知》符合桂人社规〔2022〕3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三、发布和备案建议</p> |

(一) 文件性质。《通知》系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的，内容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，因此属于规范性文件。

(二) 发布建议。经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通过后，按照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的通知》（柳政办〔2017〕164号）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发后，统一以“柳XX（部门简称）规”作为公文字号，按照年度编排文号，并通过部门网站或者《柳州日报》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。

(三) 备案建议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7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及《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》（柳人社办发〔2018〕4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由起草科室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报送柳州市司法局备案。

审查人：[Signature]

2022年8月5日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2022年8月5日

审查人：夏以

2022年8月5日

审核人：胡志刚

2022年8月5日